

位置： 招标与采购网 > 招标信息 > 招标公告 >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实施螳螂川东岸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地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实施螳螂川东岸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所属地区：云南 发布日期：2023-10-18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实施螳螂川东岸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实施螳螂川东岸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一单元1楼（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7日10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GHZ【2023】247
- 2.项目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实施螳螂川东岸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0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
- 5.最高限价：230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
- 6.采购需求：详细勘察应详细查明污水管道沿线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为污水管道支墩基础处理提供详细的岩土参数，并作出分析、评价与建议；招标人拟定的其他服务要求。
- 7.服务周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45日历天。
- 8.质量标准：勘察成果符合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③《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J D30-2004）；④《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勘察必须执行国家现行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规范，确保本项目的地勘成果通过相关行业部门审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 3.2财务要求：经营正常，须提供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2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应注册执业证书、社会保险证明；
- 3.4信誉要求：信誉良好，投标单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5履约情况：提交近三年（2020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说明，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3.6投标人须作出廉政承诺。
-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一单元1楼（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现场获取）

售价：8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一单元1楼（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一单元1楼（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截止时间现场开启（首次报价不予公开唱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持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到场的，此项可不提供）。

2.本次磋商采购的公告、补遗、补充、更正、答疑、中标（成交）公告、废标公告等信息发布在《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gc-z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

地址：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龙溪路9号

联系方式：高工/199691257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国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宁市金屯路金色港湾2幢一单元1楼

联系方式：赵文彬/159125075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彬

电话：15912507507